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公 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未能符合持續享有二零一零年度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零公告」)，謹此採用的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二零一零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符合有關規定可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近期，在二零一零年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中，本公司所聘用的稅務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持續享有二零一零年度高新技術企業減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進行了核查，認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末的人員結構未能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當年享受所得稅減免的認定標準中規定的「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的要求。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當年需按25%稅率申報計繳企業所得稅。由於稅率的變動，造成本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二零一零年所得稅費用低估約人民幣13,240,000萬元。低估的所得稅費用將計入本年當期費用，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業績造成影響。

該等情況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高鋼級油井管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投產運營，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以及年底人員變動等因素所致。二零一零年當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生產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為謹慎起見，本公司將按25%的稅率計提二零一一年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實際適用稅率將根據年終所得稅匯算清繳情況確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Delhon-Bugard Hervé*先生及劉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先生、趙斌先生及閻蘭女士。